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設備購買協議(包括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第三份協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的通函(「通函」)：(i)設備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設備購買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即獨立財務顧問)就設備購買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的另一份通函：(i)第三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第三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以及基於所有設備購買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均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性質亦相同（五菱工業（為買方）向上海詣譜（為賣方）購買設備），本公司建議將設備購買協議及第三份協議的必備內容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